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	丁予康
訴訟代理人	陳素汶
	李祥維
被　　告	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	洪再興
訴訟代理人	朱麗容律師
	李宛珍律師
複　代理人	吳美齡律師
參　加　人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	范志強
訴訟代理人	周立根
	蔡宗桂
	李榮春
參　加　人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	陳聖德
訴訟代理人	林憲龍
訴訟代理人	賴盛星律師
參　加　人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	張兆順
訴訟代理人	姚岱宜
	周廷諺
	沈永忠
參　加　人	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	許志文
訴訟代理人	鄭鴻玲
	李玲玲
參　加　人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	曾國烈
訴訟代理人	范胡德

		蔡昀荃
		顏大傑
	參　加　人	星展（臺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	法定代理人	趙亮溪
	訴訟代理人	鄧來順
	參　加　人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	法定代理人	侯金英
	訴訟代理人	吳如卿
	參　加　人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	法定代理人	李增昌
	訴訟代理人	陳冠志
		周政寬
		葉子寬
	參　加　人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	法定代理人	郭明鑑
	訴訟代理人	陳虹雯
		顏芳義
	參　加　人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	法定代理人	利明献
	訴訟代理人	陳俊宏
		林意惠
		陸政宏
	參　加　人	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	法定代理人	謝娟娟
	訴訟代理人	楊尚樺
	參　加　人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	法定代理人	張振芳
	訴訟代理人	陳世偉
		葉紫綺
	參　加　人	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	法定代理人	吳明敏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青
受　告知人　中國輸出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訴訟代理人　李宓蓉
受　告知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蔡孟蓉
　　林德昌
受　告知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石國明
　　王崙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配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 年11月16日下午2 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莉庭